



北京联通公众宽带产品业务须知

1. 公众宽带产品面向北京地区具备开通条件的小区住户开放。
2. 新装宽带产品一次性安装费用为 300 元，趸交付费及参加趸交优惠活动客户免收。
3. 公众宽带产品的接入速率均指下行速率。具体上下行速率如下表：

产品速率	下行速率 (bps)	上行速率 (bps)	接入方式
4M	4M	512K	ADSL
100M	100M	4M	FTTB/FTTH
200M	200M	4M	FTTH
500M	500M	4M	FTTH
1000M	1000M	4M	FTTH

4. 100M 及以上产品将存在一定的网络自耗，可能不能完全达到其理论下行速率。
5. 客户有权在北京联通提供的宽带产品业务范围内进行产品变更。其中不涉及施工的速率变更自业务受理当日起生效，如产品速率变更涉及施工，则自竣工当日起生效。变更后资费自竣工后次月生效。
6. 客户应妥善保管宽带接入账号、密码。因客户保管不善致使接入账号和密码等安全信息被他人盗用并造成损失的，由客户承担全部责任。
7. 公众宽带不限时包月 200M 及以上产品客户通过同一接入账号最多可同时使用 6 台终端（不含路由器、具备 WIFI 功能的个人手机等智能终端。以下相同）接入互联网，200M（不含）以下产品客户通过同一接入账号最多可同时使用 4 台终端，限时包月产品客户通过同一接入账号最多可使用 1 台终端接入互联网。当客户接入互联网的终端数目超过了上述约定，北京联通公司不保证通信质量并有权中止提供宽带接入服务。
8. 北京联通公众宽带产品仅限家庭客户非经营性使用。客户不得在未经北京联通许可的前提下私自改变其申请的宽带产品使用性质。一经发现，北京联通公司有权终止提供宽带服务。
9.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并使用北京联通免费为其提供使用的终端设备。未经北京联通同意，客户不得将该设备转借、出租、出售或赠与他人，也不得将上述设备用于非北京联通提供的业务中，一经发现，北京联通公司有权终止提供宽带服务。撤机时，将根据客户使用该终端设备的时间进行产权判断（MODEM/家庭网关设备归属权转让时间为一年；ONU/HGU 设备归属权转让时间为三年；IPTV 设备归属权为北京联通），客户使用时间小于该终端设备归属权转让时间的，须向北京联通归还该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可用或者向北京联通公司全额支付已领用的设备费用（MODEM/家庭网关 200 元/个；ONU/HGU 光网络终端整机 300 元/套，其中终端主机 275 元/台，电源适配器 15 元/个，网络连接线 10 元/根；IPTV 机顶盒整机 200 元/套，其中机顶盒主机 155 元/台，遥控器 30 元/个，电源适配器 15 元/个）；使用时间大于该终端设备归属权转让时间的，客户无需将终端设备归还北京联通。产权转让前设备维保由北京联通负责，因客户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除外。
10. 客户使用的接入终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MODEM/家庭网关、ONU/HGU/IPTV 机顶盒、个人电脑、具备 WIFI 功能的个人智能终端等）所产生的电费，由客户自行承担。
11. 北京联通计费系统依据客户断网记录进行相应计费处理。如遇客户产生跨计费周期上网记录时则北京联通按月末日 24 时切割客户此次上网的上网时长和上网费用，且分别计入当月及次月。
12. 公众宽带产品安装竣工当月按天计费，不限时包月产品按月租费/当月天数*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该月费用；限时包月产品按月租费/当月天数*实际使用天数收取月租费，如有超时费则单独收取；趸交产品按趸交优惠月资费/当月天数*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该月费用。客户须确保于竣工次月的月末日前进行缴费。客户未按期缴纳宽带业务费用的，视为违约。北京联通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暂停宽带接入服务，并收取业务暂停费用；对于暂停服务后 60 日内仍未交纳费用的，有权终止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北京联通有权按照客户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 的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算）。
13. 客户使用宽带业务上网时须遵守国家相应的互联网管理法规，如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北京联通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进行撤机。
14. 限时包月客户办理撤机手续的，自撤机手续办理之日起宽带账号不可使用，办理撤机手续当月，月租费按天收取，收取规则同安装竣工当月计费规则。不限时包月/趸交客户办理撤机手续的，自撤机手续办理次月起，宽带账号不可使用，办理撤机手续当月，月租费按天收取，收取规则同安装竣工当月计费规则。
15. 办理公众宽带产品的客户同意接受北京联通提供的宽带电子媒体信息（宽带信息推送服务）。
16. 办理趸交付费及趸交优惠活动客户须知：
 - (1) 趸交付费指一次性缴纳半年及以上宽带月租费，并办理趸交手续的付费方式。
 - (2) 新装宽带办理趸交付费客户，自装机竣工次月开始计算趸交期。
 - (3) 变更为趸交付费的客户，从申请变更后的次月开始计算趸交期。
 - (4) 趸交费用仅包含客户宽带月租费。
 - (5) 客户在趸交优惠期内不再享受同期的其他宽带优惠政策。
 - (6) 趸交未到期，提前终止趸交的，趸交款不予退还。
 - (7) 客户可在趸交到期前 3 个月内办理续趸手续。趸交期最后 1 个月未办理续趸手续的客户，自趸交期结束的次月起，北京联通会自动将客户的业务资费变为客户所选速率对应的不限时包月标准资费。如客户不想使用该档资费，请在趸交期最后一个月前办理资费变更等手续。
 - (8) 固话和宽带使用同一线路的宽带趸交客户，在趸交期内，由于客户该宽带关联的固定电话欠费停机的，宽带使用功能暂时保留；固定电话欠费撤机的，宽带使用功能同时撤销；宽带趸交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冲抵宽带使用费和该宽带的固定电话的欠费。
 - (9) 客户在趸交期内，不能进行付费方式等业务的办理。
17. 本业务须知自客户签字之日起生效。

客户/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